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2024 年度，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勤勉开展监督工作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24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

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对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。

（四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,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、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、重大事项的报告、传递、审核、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、完整登记，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”所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八）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

方案的拟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,认真履行职责,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28日